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2025-06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5日

(二)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银金融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0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8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047,602,79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6,353,020,0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9,694,582,7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88122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1510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3.666123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任德奇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6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

3.部分高管、董事会秘书何兆斌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66,022,292,645	99.961679	23,283,123	0.035252	2,027,025	0.00306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66,020,624,910	99.959154	24,952,323	0.037779	2,025,560	0.003067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逐项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换届方案,选举董事投票结果如下:

3.01 选举任德奇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65,874,736,147	99.738270	170,475,527	0.258110	2,391,119	0.003620

3.02 选举张宝江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65,929,723,090	99.821523	115,494,184	0.174865	2,385,519	0.003612

3.03 选举殷久勇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65,910,343,336	99.792181	134,927,738	0.204289	2,331,719	0.003530

3.04 选举周万阜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65,869,818,216	99.730824	175,441,258	0.265628	2,343,319	0.003548

3.05 选举常保升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65,609,492,960	99.336676	435,381,614	0.659193	2,728,219	0.004131

3.06 选举廖宜建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65,855,264,755	99.708789	189,927,619	0.287561	2,410,419	0.003650

3.07 选举陈绍宗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65,913,285,869	99.796636	131,908,405	0.199717	2,408,519	0.003647

3.08 选举穆国新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65,928,168,047	99.819169	116,966,827	0.177094	2,467,919	0.003737

3.09 选举艾栋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65,724,079,419	99.510166	321,088,155	0.486147	2,435,219	0.00368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张向东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65,953,855,298	99.858061	是
4.02	选举李晓慧女士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65,953,131,187	99.856964	是
4.03	选举马骏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65,991,629,608	99.915253	是
4.04	选举王天泽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65,952,958,330	99.856703	是
4.05	选举肖伟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65,854,112,125	99.707044	是
4.06	选举刘瑞霞女士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66,008,754,142	99.94118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选举任德奇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9,921,555,203	99.571543	40,888,845	0.410356	1,803,700	0.018101
3.02	选举张宝江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9,929,630,405	99.652584	32,819,243	0.329370	1,798,100	0.018046
3.03	选举殷久勇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9,919,376,109	99.549674	43,127,339	0.432821	1,744,300	0.017505
3.04	选举周万阜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9,922,172,581	99.577739	40,319,267	0.404639	1,755,900	0.017622
3.05	选举常保升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9,894,142,715	99.296434	67,964,233	0.682081	2,140,800	0.021485
3.06	选举廖宜建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9,919,257,284	99.548481	43,167,464	0.433224	1,823,000	0.018295
3.07	选举陈绍宗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9,926,949,597	99.625680	35,477,051	0.356043	1,821,100	0.018277
3.08	选举穆国新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9,941,831,775	99.775036	20,535,473	0.206092	1,880,500	0.018872
3.09	选举艾栋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9,911,715,121	99.472789	50,684,827	0.508667	1,847,800	0.018544
4.01	选举张向东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9,911,930,427	99.457981				
4.02	选举李晓慧女士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9,916,098,689	99.499806				
4.03	选举马骏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9,920,641,124	99.545386				
4.04	选举王天泽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9,911,033,459	99.448981				
4.05	选举肖伟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9,892,708,079	99.265101				
4.06	选举刘瑞霞女士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9,925,681,669	99.59596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2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3、4均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获得通过。

3.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会议的监票人。本公司股东授权代表赵向东、蒋芝峰,监事林至红,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叶沛瑶于本次会议上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沛瑶、胡嘉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5-06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行使赎回权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9月23日至25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0年9月25日发布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编号:临2020-056)。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权,本公司有权在第5年末(即2025年9月25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2025年9月25日,本公司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5-06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北京和香港召开。任德奇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张向东董事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肖伟董事代为参会。部分监事以及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任德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任德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任德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德奇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5-054)。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任德奇先生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二)关于选举张宝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张宝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宝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张宝江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5-054)。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宝江先生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三)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任德奇;

委员:张宝江、穆国新、艾栋、马骏。另外1名委员由财政部后续提名的董事担任。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晓慧;

委员:常保升、穆国新、张向东、王天泽、肖伟。另外1名委员由财政部后续提名的董事担任。

3.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向东;

委员:殷久勇、马骏、王天泽、刘瑞霞。另外1名委员由财政部后续提名的董事担任。

4.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肖伟;

委员:廖宜建、李晓慧、刘瑞霞。另外1名委员由财政部后续提名的董事担任。

5.社会责任(ESG)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宝江;

委员:周万阜、常保升、陈绍宗。另有1名委员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后续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担任。

在刘瑞霞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之前,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石磊继续履行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5-06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近日,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交通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5〕565号),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获核准生效。

据此,本公司自2025年9月25日起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现任监事王学庆、苏治、林至红、丰冰、颇颖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上述监事确认与本公司无不同意见,也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本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同时废止。不再设立监事会不会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全体监事在担任监事期间,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在完善监事会监督体系,强化重点领域监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利益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本公司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5-06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最新监管规定,及公司治理实践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发布的《交通银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近日,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交通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5〕565号),本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获核准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5-096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金浦钛业及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包括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59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4日、2025年3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下属合营公司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开具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为上述承兑汇票的60%及银行贷款合计提供最高4,44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2026年11月21日,并已与交通银行完成了《保证合同》的签署。

本次担保在可用担保额度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2年1月13日

3、注册资本:4,300万美元

4、法定代表人:邹保安

5、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崇福路109号

6、经营范围:从事包括丁腈橡胶制造,丁腈橡胶及其相关石油化工产品(丁二烯、丙烯腈以及橡胶助剂)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从事与此类产品有关的研究、开发、服务及其他相关的经营活动(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审批和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通过环东新材料持有金浦英萨50%的股权。公司与金浦英萨关系结构图如下:

金浦钛业 —100%→ 环东新材料 —50%→ 金浦英萨

8、贷款用途:用于金浦英萨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8,994,700.63	573,832,163.30
负债总额	293,782,022.86	301,088,660.8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1,420,000.00	121,42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93,782,022.86	301,088,660.84
净资产总额	275,212,677.77	272,743,502.46
营业收入	253,500,596.92	466,500,178.34
利润总额	2,066,830.12	-40,415,908.79
净利润	1,550,122.59	-29,909,519.50

10、金浦英萨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第二条 保证责任

2.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2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3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0.1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742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4.90%。除此之外,公司无任何其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5-095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持有的公司40,375,869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21.74%,占公司总股本的4.09%。

2、如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金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5,324,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浦集团被质押的股份累计为185,7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8.82%;金浦集团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累计为115,275,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62.08%,占公司总股本的11.6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控股股东金浦集团获悉,因案件执行需要,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10月27日10时至2025年10月28日10时(延时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对金浦集团持有的金浦钛业40,375,869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起拍价为93,833,530元,加价幅度为15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日期	拍卖机关	原因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40,375,869	21.74	4.09	否	2025年10月27日10时至2025年10月28日10时(延时除外)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拍卖时点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8.87%	3.04%	两次流拍,法院裁定划转至债权人
	30,000,000	9.74%	3.04%	
	23,401,448	7.60%	2.37%	
	34,000,000	13.35%	3.45%	
	35,000,000	15.86%	3.55%	
合计	152,401,448	/	15.45%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5,700,000	18.82%	112,658,587	2,616,513	62.08%	11.68%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金浦集团最近一年大额债务逾期情况、违约记录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剩余债务金额(万元)	抵押物	进展
金融负债	1	宁波海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钟山新材料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	9,500.00	金浦钛业5100万股票质押,37,759,356股股票被司法冻结	(2024)苏0211执2530号(执行中)涉及债务本金16300万元,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拍卖将该笔债权转让给宁波海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浦钛业3500万股票已拍卖。质押股票中40,375,869股将于2025年10月27日10时至2025年10月28日10时第一次司法拍卖。
	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	7,000.00	金浦钛业6100万股票质押,且被司法冻结	(2024)苏0104民初10543,一审已开庭未判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已通过拍卖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68.00	/	鉴于三胞重整方案,三笔主债权均展期八年(从2022年起算),与三胞有关的诉讼均由南京中院集中管辖,其间债权人无法通过诉讼主张实现担保债权。
	4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5		江苏鸿国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00.00		
担保及诉讼仲裁	6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金浦钛业股权被司法冻结10,624,131股	第二次二审已判决,第二次一审判决金浦集团对(2020)苏0106民初5774号民事判决确定的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债务(同时扣除已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	27,000.00	安徽五河地块	仲裁已裁定,已进入执行阶段,有可供执行的抵押权。
	8		南京金浦小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差额补足)	15,000.00	小行名城大厦	仲裁已裁定,已进入执行阶段,有可供执行的抵押权。
大额经营负债涉诉情况	9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2,022.00	金浦集团总部办公楼A、B、C栋部分楼层	(2023)苏0106民初14362号,一审判决金浦集团支付中核华兴18890万元工程款及对应利息3132万元,进入执行阶段,可执行已查封的金浦集团名下房产。已进入执行阶段,近期准备拍卖抵押物集团办公楼
	10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	/	3,464.11		
	11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35.00	金浦钛业3,275,100股股票被司法冻结	已进入执行阶段
	12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金浦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166.00	/	要求支付工程款及质保金31662291.35元及退还履约保证金400000元。
	13	南京国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环东科技发展、南京金浦小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金浦东部地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090.00	/	要求支付1090万元及951025元
	14			/	1,015.00	/	要求支付御龙湾中学土建工程款1015万元及逾期利息131315.63元
	15	江苏炯源装饰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959.90	/	要求支付工程款9549724元履约保证金50万元及逾期利息
	16	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金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43.00	/	要求支付工程款95107726元履约保证金80万元及逾期利息
合计					144,363.01	/	/

2、本次司法拍卖系因申请执行人宁波海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金浦集团债务纠纷,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作出相关裁定。

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金浦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金浦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上述逾期及违约记录,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苏0211执恢240号之一)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新余元汇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元周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元向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新余元汇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汇投资")、新余元周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周投资")、新余元向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向投资")发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持有公司股份12,588,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的股东元汇投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2%)。

持有公司股份11,424,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的股东元周投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5%)。

持有公司股份10,9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的股东元向投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3%)。

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元汇投资	12,588,002	2.93%
2	元周投资	11,424,998	2.66%
3	元向投资	10,987,000	2.56%

注: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永林为元汇投资、元周投资、元向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元汇投资、元周投资、元向投资系公司上市前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减持主要是基于平台员工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计划减持数量和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元汇投资	3,091,000	0.72%
2	元周投资	2,805,000	0.65%
3	元向投资	2,697,000	0.63%
合计		8,593,000	2.00%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上述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减持时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元汇投资、元周投资、元向投资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元汇投资、元周投资、元向投资	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	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9.21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通过元汇投资、元周投资、元向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	(1)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2)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20.9.21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通过